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1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傳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55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傳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楊傳凱於民國112年4月30日11時至12時許，在南投縣○○鎮○○街000號「方舟水產」內，飲用啤酒3瓶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3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碰撞李宸安停放在上址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經警於同日14時27分許施以酒測，測得楊傳凱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7毫克。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楊傳凱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被害人李宸安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草屯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2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03 四、本院審酌被告前有因同類型案件為警查獲之素行紀錄、被告
04 經警查獲時測得的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27毫克、騎乘普
05 通重型機車上路不慎撞擊他人車輛、犯後坦承犯行及被告於
06 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從事廣告設計、經濟貧困、要扶
07 養奶奶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8 之折算標準。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
10 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2 上訴狀（須附繕本）。

13 本案由檢察官林宥佑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1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霽蓁

16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郭勝華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